**2020年稷山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项目名称：2020年度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

**实施单位：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稷山县交通运输局**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开展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该项目起点位于汾河北岸接108国道，跨越汾河河道与河槽，终点止于汾河南岸接下费村。全长0.89公里。k0+000-k0+762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其中行车道宽2×3.5米，两侧硬路肩宽2×0.75米，两侧土路肩宽2×0.75米；k0+762-k0+890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其中行车道宽2×3.25米，两侧土路肩宽2×0.5米；桥梁长307米，全宽10米，净宽9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路面结构采用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主要工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安全设施及交叉工程。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12月根据运交计统（2019）31号文件下达资金400万元，稷财预指（2020）1号文件500万元，合计904万元已足额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资金于2020年12月全部拨付用于2020年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中，确保专款专用。完成率达到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情况

 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牢固树立“建设是发展，养护也是发展，并且是科学发展”的理念；提升农村公路客运服务水平，强化运输安全生产监督。

2、项目年度目标

1.完成项目前期规划；2.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请项目预算；3.下达项目计划；4.按照计划，跟踪项目实施情况；5.项目竣工验收，做决算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与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该工程全部完工，完工比例10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对交通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管理》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有关制度及程序，认真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方面,我们做到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三、产出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0年我县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0.89公里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拉动社会投资倍数3倍。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符合资源节约要求符合。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交通中期需求，改善农村公路路网功能。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80%。

**五、项目主要绩效经验做法**

2020年我县稷山县下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0.89公里，工程质量合格。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稷山县费汾河大桥改造工程0.89公里，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公路道路安全状况，为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我单位将继续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7月6日